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侯萱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B006794_1_190930207850001.pdf、107B006794_2_190930207850001.pdf、107B006794_3_190930207850001.pdf、107B006794_4_190930207850001.DOC、107B006794_5_190930207850001.DOC、107B006794_6_190930207850001.DOC、107B006794_7_190930207850001.DOC、107B006794_8_190930207850001.DOC、107B006794_9_190930207850001.DOC、107B006794_10_190930207850001.docx、107B006794_11_19093020785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11/19



1070230556